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高海军 吴 波 任 杰

年 月 日